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6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刘增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刘忠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局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主席张华先生因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中公司并购山西大任项目及支付保证金事项有异议，故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同意 2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全文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二、《关于金叶玉阳与云南巴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叶玉阳与云南巴菰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三、《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客观、真实，拟聘请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

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同意公司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